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 申請二崙鄉　　　 段　　　 小段　 地號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，引用水來源為雲林農田水利會灌溉水源，絕不擅自開鑿違法水井及使用地下水。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及政府相關水利規定，願受處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書，以為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註：立切結書人不得為限制行為能力之人或無行為能力之人。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